**捐 赠 协 议**

甲方（捐赠人）：

乙方（受赠人）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为促进华中师范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自愿无偿捐赠人民币（大写）XXXX整给乙方，用于XXXX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保证其捐赠款项来源合法。其捐赠行为已得到其他财产共有人同意，且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不得以《捐赠协议》从乙方获取任何经济利益、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等权益，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。对于甲方的捐赠行为，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对甲方予以公开表彰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愿使用受捐赠款，不得挪作他用；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捐赠款的管理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、如实答复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接受甲方捐赠款后，因甲方捐赠款的来源导致的任何纠纷，由甲方自行处理；因甲方的捐赠款来源不合法导致诉讼，乙方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予以退回的，甲方应当以其合法财产向乙方补足退回的捐赠款。

**第六条** 甲方按下述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款：

1、交付时间：2025年XX月XX日前交付人民币XXXX整。

2、交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甲方将捐赠款汇至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（户名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武汉广埠屯支行 账号：571657528973）。

 **第七条**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，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凭证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因特殊原因，乙方确需改变受捐赠款用途的，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改变用途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收回捐赠款。

**第九条**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，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。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成立后，不能撤销，受法律保护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名）： | 乙方（签名）： |
| （盖章）： | （盖章）： |
|  | 华中师范大学 |
|  | 教育发展基金会 |
| 2025年 月 日 | 2025年 月 日 |